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32號

原告 胡羽雯
吳桂花
被告 黃明政
琮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瑞傑
被告 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桂添

上列被告黃明政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9年度交訴字第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鍾世芬
法官 王子榮
法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士童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